

女儿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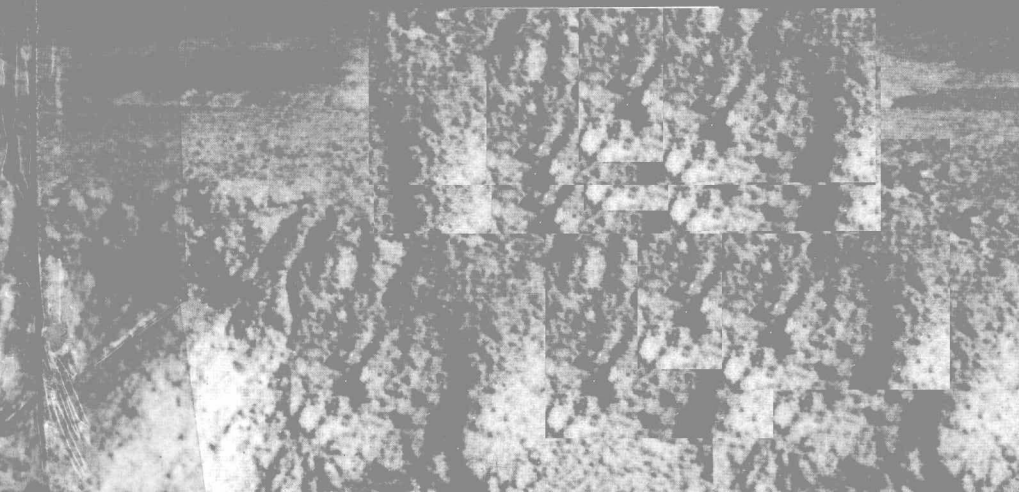
曹潺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女儿藤

曹潺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：贵荣

封面设计：曹潺

女儿藤

曹潺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通州区次渠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：11.625 字数：250 千字

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 000 册

ISBN 7-204-04143-7/I·760 定价：18.80 元

欲说还休

(代序)

女人是一道凄迷哀怨的风景。

这风景可任人涂鸦，但亮色太多，太艳丽，恐又与现实不太符合；如果是纤巧柔美丰腴妩媚，又恐红颜薄命；如果是酸枣歪梨歪鼻细眼，又落得众人冷落，横竖不知道该怎么托生了。

女人装点了这个世界，但女人的故事颇多凄清，何况这本尽写女人的书呢。

女人的故事太多，太滥，流于乏味；太编，流于传奇。但永远是一个大有嚼头的话题。

于是想起母亲与外婆来，想起一条叫放生街的青石板路，各色的河卵石铺就，两边是歪斜生黑的木板房。阳光惨淡穿过云霄照过来，投给这条街。外婆在放生街裁衣缝线，每每冬天至深夜。她守寡，养3个儿女，不分昼夜地忙，50多岁便走了，是从这条街抬向青山坟场的。外婆的生活真没一点可涂鸦成字的快

乐色泽。母亲亦然，匆匆来到这个世上，快乐对她永远是奢侈，最后也是经由放生街拾向青山的。

这是一本写女人的书，好象写完才发现，与初衷不符。但即是写了，也就信马由缰。最后才有一些感慨，要读懂文化，或都更大一点说文明，只要读懂女人就行。而读懂女人，恰是学问中的学问，最大的学问。

因为，女人本身便是一问学问，既高深而又浅显，既广而又狭，既与文化相连而又背离真正的人类文明精神。总而言之，只差任人评说了。

要读懂社会这门学问，先要读懂女人。

此言妙也！

1998年4月 北京

内容简介

芳 子

芳子是本小说叙述的第一代女人。她与女儿梅梅被迫搬离了沈阳闹市，来到郊区一带。原因是她丈夫被洪仁老板骗了，花花公子的丈夫常常瞒着她在外面招花惹草，与女人鬼混。事发后，他竟与一个唱二人转的女人逃到了上海滩。

芳子负债，被逼无奈，与女儿住在新城子，过着尼姑般的生活。这时，一肚子坏水的洪仁老板早就看上了芳子，他开始走进古宅。原本一副贞妇样的芳子不由自主投向了他的怀抱。

已经成年的梅梅开始了她的烦躁……

不久，一个膘悍的盗马贼发现宅院中的妙龄女郎，她的忧伤使盗马贼不可自制，“九一八”事变中，盗马贼趁机掳走了梅梅……

梅 梅

小说叙述的第二代女人是梅梅，梅梅被掳到北平，在这之前，她爱过自己的同学索马。索马是典当行索老板的公子，在学校，索马与梅梅被人称金童玉女。

梅梅家的败落，梅梅的逃遁，使得他俩分手了。

但梅梅总是忘不了他，她直到老时还收集了他写给自己的诗。

梅梅被盗马贼掳到了北平，一路上，她住进了路边野店。对盗马贼她不熟，很怕，她发现盗马贼对自己并没有恶意。

巧 桂

巧桂是本小说叙述的第三代女人，她的命运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，巧桂比她的母亲梅梅更美，光彩照人。巧桂读中学时，北平刚解放不久，一次偶然的机会，她在同学群艳家里认识了解放军营长严力。严力被她的美貌所吸引，他爱上了她，刻骨铭心的爱。

在这之前，严力的上级卞师长准备把自己的侄女介绍给爱将严力，哪想严力违背了师长的意愿，与侄女的同学好上了，因此，师长大为光火。

严力没有听从师长的安排，反而与巧桂去了香山。就在这时，严力的治安辖区发生了美蒋特务炸电站的恶性事件，严力被下放到南方一个小镇上。

在一个风雨飘摇的夜晚，巧桂把自己的女儿身给了严力，并孕育了艾艾。

艾 艾

艾艾是小说里叙述的第四代女人。她的命运正如她的名字一样，苦如艾叶。

在南方小镇，严力刚来，就带领农民斗地主闹土改。有两个人，同时倾慕巧桂。一个是地主刘伟清，一个是无赖余狗旦。

余狗旦好吃懒做。分浮财时，他的欲望高了起来。在巧桂的撮合下，他娶了大地主刘文秋的四太太秋月。秋月美若天仙，又贤惠，刘文秋倒了，她没有依靠，只得跟了余狗旦。

在剿匪战斗中，严力牺牲，而余狗旦却打死了土匪头子，立了头功，为他今后在高镇作威作福打下了基础。余狗旦胆大，翻墙做贼踹寡妇门，什么都敢干。自从当了贫协会长后，更加耀武扬威不可一世。

60年代的饥饿使秋月一命归西。余狗旦对巧桂压

抑已久的欲望又膨胀起来，他为了得到巧桂不择手段。同时，刘伟清却用自己的心去温暖巧桂，巧桂也喜欢上他。余狗旦从中做梗。一次，他借机会让巧桂去后山驱鸟守稻田，在一个雨夜他玷污了她，巧桂只有以泪洗面，忍声吞气。

艾艾在风雨中长大，出落得如出水芙蓉一般，她与下放知青民生好上了。余狗旦把自己的视线转向了艾艾，在民生的保护下，艾艾才没被他污辱。

在山洞中，艾艾把自己洁白的身子托付给了民生，两个人在幸福的海洋中浮沉。他们有了久久。

久 久

久久是本小说叙述的第五代女人，她来到城市是因为她的父亲民生。民生自始至终对艾艾有一种负罪感，艾艾生下久久之后，就因难产而死。

民生回到高镇是为了找寻过去的爱。艾艾不在，民

生决心带好久久。久久来到城市，与后母青青形同路人。由于压抑，久久慢慢滑向斜路，与社会上不三不四的人混。

久久继承了她先祖光彩照人的美丽，与舞厅老板三毛鬼混。三毛后来入狱，他手下的墨三开始打久久的主意，久久始终提防着。三毛出狱了，变了一个人似的。三毛变得无用了，此时的墨三在黑道上如日中天。墨三贩毒，后被一个叫刘六的人抢了生意，他到处找刘六，反被刘六点水入了局子，落了个身首异处。

令久久不能容忍的是三毛，原来，这一切都是他精心策划的……久久觉得他太可怕，在一个夜晚，久久离开了这个城市……

1

民国 20 年，在这个地方不远处，发生了一件惊天动地的事，以后的历史课本都有记载，这就是“九一八”。

“9·18”惊醒了一个恹恹欲睡的民族，尽管这个民族内部还是血雨腥风，还是纷纷扰扰，但出乎意料的事变使得他们都睁大眼睛，娘的，这东洋人是吃了豹子胆了。

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到柳家湖（也有叫柳条湖）的这个地方，是因为这个地方在那年滋润了我外婆的外婆。我叫久久，我外婆的外婆叫芳子。不知道什么原因，我对我母亲祖辈的经历，我所知道的经历，总怀着谜一样的恐惧，她们在任何时候，都在我眉头之间，拧上一个无法舒展的结。这谜令与我女性祖辈有过染指的男人永远无法解开，包括与我有过染指的所有男人。

这里面有两个原因：

其一，与我女性祖辈有过婚姻关系的男人都死得很早。这些新寡的风姿绰约的女人便惹出一些节外生枝的事端来。

其二，我们的女性祖辈似乎没有孕育男性的基因，所以，娶我们家女人的男人总不外乎断子绝孙。

正因为这两点，我对所有在我面前大献殷勤的男人坦坦荡荡地披露这两点，男人听后古怪表情令我大为开心。

自然，大多数男人并没有因为我耸人听闻的叙述而退却，他们起初都表示出不以为然的神态。

三毛便是我三个男人中的一个趾高气扬的家伙。他开舞

厅，舞厅里甜姐蜜妹像蝴蝶苍蝇一样乱飞，他没有在意。当然，这是在认识我之后。之前，他同多少女人有过交往他自己也说不清了。

在舞厅的幽暗处，我推开三毛讨厌的生满汗毛的手。他的手正在捻捏着我胸部敏感的部位，我被他捏痛了。在我的全身，有一股汪洋洪水溢满全身，差点淹没了我。但这是舞厅，三毛想进一步也不可能。他的手还是从我的裙边伸进去，我像惊吓似地推开这另一只手。

三毛满脸惆怅，他得不到满足，当然惆怅。男人都这样。我知道，作为一个女人，牵住男人的心，就只有一条，别让他们过早的把你从处女变成妇人，男人熟稔你的身子之际，便是他厌倦你的开始。

“三毛，这是舞厅，别太放肆。”

三毛的大花领带被灯光映成银色，银灰色的西服映成白色。他说：

“久久，嫁我，嫁我。”

“你想断子绝孙么？”

“你别吓我，久久，别编出这么恐怖的故事来吓我。我的精子相当健全，XY都有。Y与你的卵子一旦结合，便有男孩诞生。”

“可我的卵子拒绝Y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的祖辈昭示于我的。”

我没有看三毛的表情。但我可以想象三毛的表情。

三毛的表情一定很好玩。

2

现在我要说梅梅，我外婆的母亲。

听我外婆说，梅梅貌若天仙。

我信！

我的外婆又添了一句，说：

“久久，梅梅老外婆比你俊。”

现在你可以想象梅梅的样子了。因为你见不到我的女祖辈梅梅，你至少能看到我久久，久久不错，梅梅自然错不了。

梅梅在民国 20 年芳龄 28。她母亲芳子 35。梅梅与芳子住在沈阳北郊的新城子一带。

原来她们住沈阳。

新城子是一片很美的地域，良田千顷，沟壑纵横，微风吹过，麦浪起伏。在新城子这个小镇上，有一间青砖宅院，不大，铜环铁门，长时紧闭，主人很少与外界搭讪，给邻居们一种神秘的感觉。

梅梅与芳子便住其间。

前一年的变故差点使芳子一命归西。住在青砖宅院里，她老是唠叨她们那段哥特式洋楼生活。她已经习惯于洋楼里贵妇人式的生活。青砖宅院在她看来，不过是一间不大不小的陵墓似的。

梅梅的人称胡绅士的父亲跑了。听别人说，他是与一个唱红沈阳城的女戏子跑的。事情缘起于那一笔数目相当于 30 根金条的苏州绸缎生意。

一仓库的绸缎，被胡绅士的合作者换了土布，把包掉了，绸缎听说改拉上海，拉到沈阳的那种布土得掉碴，只配作孝幛，送染房，卖给乡下人。这一掉包，使胡绅士苦心经营的绸缎庄在刹那间土崩瓦解，他也没来收拾残局，便与那个唱二人转的东北妖狐子跑得不知踪影。

父亲的德性梅梅一清二楚，长期不归，混迹于红粉香脂之间，已不是新闻。芳子常常循着脚迹在沈阳的花街柳巷中追踪，但终因胡绅士的诡秘与灵敏的嗅觉而告无效。芳子没有把柄，便在胡绅士的衬衣上嗅来嗅去，但这几乎无济于事，女人们都习惯用东洋香水与俄国香水，洋人的香水似乎大同小异。有一次，芳子在胡绅士的衬衣领的夹缝里发现了一根金黄的长发，她拦住胡绅士。胡绅士系好领带正要出门。

“上哪呀？魂都被狗叼走了。”

芳子是爱唠叨的，比别的女人更爱唠叨。胡绅士呢？恰恰最烦女人唠叨，他觉得昔日源于贵族血缘的所谓体面风度，全都因为女人的唠叨而丢失殆尽。还有，胡家昔日的大户门庭，胡家昔日财大气粗的积蓄，差不多都由于女人的唠叨而消失殆尽。

“有个生意要谈。”

“谈啥生意呀，老胡，别瞞我了。我还不知道你心里那点儿小九九？”

胡绅士的头发自然卷曲，有一脸络腮胡，眼睛陷得很深，看起来是有异族血脉的。他站在小巧的芳子面前，给梅梅一种印象，父亲确有一副逗女人喜欢的体魄与气质的。

芳子却显得很纤小，脸小，身量小，有神的还是那双细眼睛，贼亮贼亮的添神采。芳子可以说是拥有一张瓜子脸的漂亮

女人。只是那颧骨略高了些。这是相术上很忌讳的，有两种说法：一是挂不住福份，二是克夫。

胡绅士是后来听相术先生说的。当然，厌恶芳子的缘起不仅仅在此，而在于她的唠叨。男人嘛，当然不能只有一个女人，三房四妾未尝不可，但芳子又不让纳妾，胡绅士只好在外面消遣女人。

胡绅士手里挂着上衣，想往外走，被芳子拦住了，胡绅士想挤出去都不可能。他叹了口气。他当然不想吵，女人别的不行，与男人吵闹的精力却是大大的有。而胡绅士却不想太耗精力，他要留些精力到外面去应付，还有许多男人女人要应酬，在家里消耗完了，在外面没精打采的，哪来的绅士风度？

他知道自己拗不过芳子。他看看女儿梅梅，梅梅正在西窗往外面看教堂，那是东正教的圆穹教堂，教堂里有善男信女进进出出。

站在屋里有些闷。索马已有几天没来了，梅梅在想索马，典当行索老板的公子索马。梅梅对这样的场面已熟视无睹了。她讨厌芳子唠叨，自己不好好看住自家的男人，还唠叨，没意思。

梅梅在这方面有一种荣耀感。索马每次在她面前，都是呵护有加的。梅梅指到东，索马不向西。她觉得芳子其实很可怜，但也可恶。她反复向她说了，别唠叨，一唠叨坏事。她在索马面前，说话都是有一搭没一搭的，勾得那小白脸掉了魂似的。梅梅当然要吸取母亲芳子的教训。女人对付男人的最好办法就是含糊其词，遮遮掩掩。

而母亲太爱唠叨。

西式厅堂很空旷，梅梅离开西窗进了卧室，再不出门。厅

内便只有胡绅士与芳子。

“芳子，你……经常闹，有啥好处？”

“我闹？你还说我闹，我愿意闹么？好多事，你瞒着我的，你要讲清楚。”

芳子脸上青一块白一块的。这种局面本来好笑，一个脸上气歪了，另一个平静如水。

“那你说。”

胡绅士说这话很气派，他想自己没有什么把柄让她拿捏的，腰板当然很硬。再加上，胡绅士对付女人，招数很多，哪在乎一个足不出户的短见女人。

“我问你，这根头发怎么回事？”

芳子很气恼地把这根头发举到胡绅士的鼻孔前，这根头发因散散点点的阳光而变幻着颜色。胡绅士发现鼻子有点儿痒，毛发触着鼻尖嘛。他推开她的手，看着她那张很得意的脸。

“这有什么呀，不就一根头发么？谁知道你从谁身上摘下来的？”

“我从母狗身上摘下来的，行么？”

“是呀，这不就是狗毛么？莫名其妙。”

芳子最恼恨的就是他总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，就是天塌了，他还会是这样子。芳子知道他已经厌倦了自己，在这个家里，她这个女主人其实是名存实亡的。

“莫名其妙？老胡，我是从你衬衣上拿下来的。好呀，你承认这是狗毛，那你也不过是只公狗。”

“莫名其妙。”

胡绅士自尊心受到伤害，有点恼怒，像芳子这样的女人，真是多余，整天就像侦探似的，老在他身上嗅来嗅去，更年